

# 苏州大学本科课程弃考申请表

根据《苏州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，期末考试前两周内可申请放弃当学期课程考核，每学期限申请1门课程。该门课程成绩以“弃考”标记，不计GPA。弃考课程需参加该门课程的重新学习。

学号		学院（部）		
姓名		专业（大类）		
学年学期	20    -20    学年第    学期			
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课程性质	学分	课程教学单位
<b>课程教学单位审核</b>				
任课教师意见及签名：				
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教务秘书意见及签名：				
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<b>教务处意见</b>				
处领导意见及签名：				
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
教务管理科处理结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处理				
年    月    日				